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 投資根據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的H股前,務請細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 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若干報章報道的澄清公佈

## 概要

- 本公佈乃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
- 本公佈乃就報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七日所作報道中的若干陳述作出澄清。
-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概無作出或授權作出任何陳述。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謹此澄清該 等陳述並不準確。
- 董事會亦確認,所有有關全球發售的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七日有關本公司的報章報道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市場評論:若干報章報道中載有有關國際配售超額認購水平的陳述,特別是已接獲國際配售股份數目5倍的認購申請及有關二零零七年度毛利率及收入淨額預測的報道,以及最近一篇報章報道指本公司管理層曾表示中國機關會首先顧及境內公司的利益(所有該等陳述與預測合稱為「該等陳述」)。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概無作出或授權作出該等陳述。此外,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謹此澄清該等陳述並不準確。

董事亦確認,所有有關全球發售的重要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於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且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 載任何事宜均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其他倘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該等資料載入 招股章程的新增重大事宜。

準投資者應先小心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中所載全部資料,方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願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準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準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報道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並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丁榮軍及盧澎湖;非執行董事廖斌、田磊及 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廖斌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登記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第XI部所指的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